

# 館長序

## 文學與藝術之約

原由教育部社教司承辦的文藝創作獎，自民國七十九年起委由本館承辦。本（九十一）年度之獎類計分為音樂、戲劇、文學等三類，此三類又細分為國劇劇本、舞臺劇劇本、短篇小說、散文、新詩、古典詩及聲樂曲等七項。各項第一名獎金為十二萬元、第二名八萬元、第三名五萬元、佳作每名二萬元。由於九十年度曾修訂本獎獎項規定，為免變動頻仍，本年度仍係延續九十年度有關之規定。

為將本獎之訊息廣為周知，本年度除發佈新聞稿於各大報章雜誌刊登本獎徵件公告外，同時利用教育行政之行文系統，個別通知有關機構團體轉知所屬踴躍參賽。經統計結果，本年參賽作品達六百五十件，較去年多了二百二十七件，顯示上述宣傳效果較以往進步外，也表示國內文學藝術之發展日漸受到重視。

本年度得獎人計有三十五名，為增加榮譽感，並延伸得獎作品之推廣價值，本館特於十二月二十七日，假本館位於南海學園內之演藝廳舉行盛大頒獎典禮，並同步舉辦「文學與藝術的午後之約」得獎作品發表活動，開放給藝文界人士、學生及社會大眾自由參加，除了共襄盛舉外，也提供了愛好藝文人士一個難得的觀摩及交流之機會。

本年文藝創作獎在舞工廠踢踏舞、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及葉樹涵銅管五重奏的樂聲中劃下完美的句點，期盼明年本獎會有更豐碩的成果呈現給國人。最後，謹對所有得獎者表達最誠摯的祝賀，未獲入選者表示慰勉之意。另對於教育部長官全程指導參與、各評審委員及工作同仁們的辛勞付出，在此一併致上最高的謝忱。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館長

陳運正 謹識